



A

公司配给99999手机号 离职后他7万元出让被告索回 公司起诉能否要回靓号? 法院会做出怎样的裁判?



靓号：离职后出让两次涉22万元

2000年12月，张先生在陕西一家公司工作，2012年左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配置办理了尾号为“99999”的手机号码并交付给张先生使用。

2013年9月，因手机号码实名制要求，双方在联通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将此手机号码变更为个人客户张先生使用。双方对该号码的使用期限、离职返还、手续变更等均未进行约定。

2019年11月，张先生从公司离职，并将该手机号码以7万余元的价格出让给案外人王先生使用，同时在联通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2021年4月，王先生又将手机号码以15万元出让给赵先生使用，同样办理了变更手续。

现尾号为“99999”的手机号码登记客户类型为个人用户，客户名称为赵先生，赵先生仍在正常使用。

公司：离职后靓号须返还公司

张先生原来所在的公司认为，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该手机靓号属于公司固定资产，员工在离职后必须返还公司，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等。张先生离职后，未将该手机靓号返还给公司，却私自将上述手机号码处理。现张先生和赵先生拒不返还手机号码，故将上述二人诉至法院，请求返还原告手机靓号，并协助办理过户。

法院：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雁塔区法院曲江法庭法官孟君梅审理认为，手机号码是一种有限的公共资源，国家拥有手机号码的所有权，通过统一的管理与分配，使手机号码为公众服务。运营商拥有手机号码使用权并通过电信服务合同将使用权转移于用户，因此手机号码作为一种具有通信功能的财产权益，其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案中争议的尾号“99999”的手机靓号虽然由原告公司使用，但其将该号码交付被告张先生使用并在2013年9月办理了变更手续，张先生离职后将取得使用权的案涉手机号码转让给案外人，后赵先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案外人处受让该手机号码使用权并办理了变更手续，赵先生取得案涉手机号码使用权系善意取得，现原告请求返还手机号码并过户至其名下，依据不足，依法不予支持。

经审理，承办法官依法作出裁判，驳回了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

释法：靓号配置应提前约定

那么，张先生出让号码所得的7万元应归谁？办案法官说，这要结合公司与离职副总之间的约定，进而确定号码利益的归属，如果能够证明双方约定号码权益属于公司，那么公司可以要求返还款项。但本案中，原告坚持主张要返还号码，所以驳回了诉请。

法官提醒，手机号码的所有权只能归国家所有，用户享有的只是运营商转移于用户的使用权。公司、企业等商事主体因工作需要给本单位工作人员配置手机号码时，应就套餐变更、资费支出、离职后号码处置等问题进行明确详细约定，避免后续产生纠纷。当个人之间进行手机号码“过户”交易时，双方务必前往各通信公司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以免引起后续不必要的麻烦。当然也建议以相对“理性”的价格进行交易，防止因炒作而哄抬其应有的价值。

据悉，手机靓号也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留给家人。

新闻延伸

手机靓号价值几何? “666666666”：1366万元流拍

15666666666被标注为“中国6最多、最顺利号码”，起拍价1366万元，保证金68.8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2022年10月，经过24小时竞拍，因无人出价，最终流拍。

“9999999”：44.55万元成交

2021年10月，河南伊川法院拍卖尾号“9999999”的手机号，该号码最终以44.55万元拍出。1×××9999999为特一类号码，新入网预存话费8000元，承诺最低消费2888元/月。

“88888”：225万元成交

2020年8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的“189×××88888”手机靓号，2000元起拍，最终以225万元成交。

据华商报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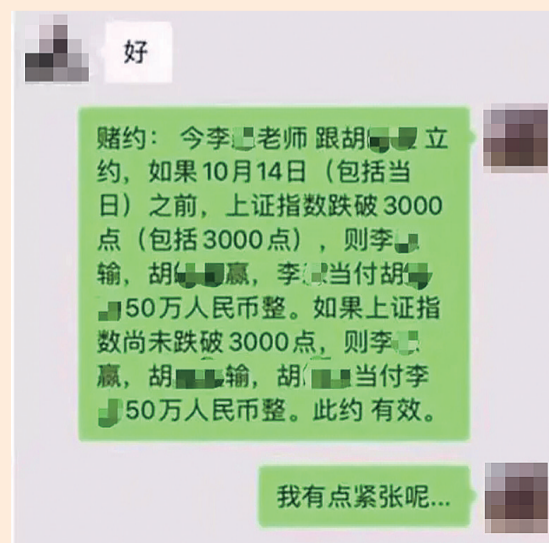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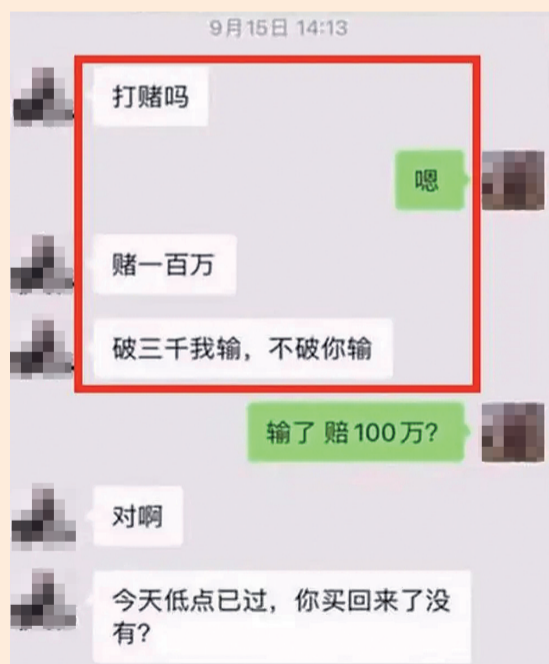
微信打赌股市涨跌 物理学家赌输“赖账”50万成被告 物理学家回应不认识对方不炒作此事 律师对此多角度解读

一个微信打赌 一个手机靓号 这两件官司 真有点稀奇

微信上以50万元和人“立约”打赌股市涨跌，物理学家这回输了，但输了的物理学家似乎“愿赌不服输”，赖账拒赔50万元，最终被对方起诉。

张先生在公司干了12年后成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为此给他配置办理了尾号为“99999”的手机号码，并在后来给他办理了实名制变更手续。几年后，张先生离职，并将手机靓号以7万元出让给了别人。不料，老东家起诉他想要回手机靓号。

微信打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手机靓号最后如何处置？我们一起来看看这两件案子。



网传李某与胡某聊天截图

近日，“知名学者与人微信打赌输50万拒支付被起诉”一事引发网友广泛讨论。

有网友认为，应愿赌服输，输了就要履行职责任，说的话不能反悔；也有网友认为，打赌就是赌口气，不必太认真；还有一部分网友表示“想知道这样的赌约有法律效力吗？”

对此，北京市中闻（西安）律师事务所谭敏涛律师表示，赌约行为属于民间娱乐社会活动，不属于法律的范畴，所以赌约协议属于无效法律协议。

诉讼缘由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内著名物理学家李某被起诉了，原因是与朋友胡某在微信上打赌股市涨跌，谁输了赔对方50万元。

据网传的两人微信聊天截图显示，2022年9月15日，李某主动向胡某提出以“上证指数是否会跌破3000点”为条件打赌，定下谁输了赔对方100万元。后来胡某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将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并立下“赌约”。

赌约内容为：“今李某跟胡某立约，如果10月14日（包括当日）之前，上证指数跌破3000点（包括3000点），则李某输，胡某赢，李某当付胡某50万人民币整。如果上证指数尚未跌破3000点，则李某赢，胡某输，胡某当付李某50万人民币整。此约有效。”

据上海证券报报道，双方打赌一个月不到，2022年10月10日，上证指数跌破3000点，当日最低跌至2968.28点，李某当日14点左右向胡某发消息称，“你赢了”。2022年10月12日，上证指数进一步下探至2934.12点。

后因李某未按照赌约赔付50万元，胡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某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0万元，并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

4月10日，记者联系上了当事人李某，李某称自己并不认识这位胡姓朋友，也不想炒作这件事情。当记者追问“对方对其造成的名誉损害是否会报警处理”，李某表示没必要。

律师释法

微信或口头打赌算数吗？

谭敏涛律师：打赌行为属于民间的一种娱乐行为，并不是法律行为，所以，不产生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民事法律还需要遵循公平原则，要求各个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秉持公平理念，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赌约”协议因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而且，赌约行为属于民间娱乐社会活动，不属于法律的调整范畴，所以，赌约协议属于无效法律协议。

法律行为无效，是自始无效，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以无效的法律行为而取得利益。在本案中，打赌金额巨大，虽然双方认为不属于民间娱乐活动，但是，该赌约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所以，应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这种打赌行为是否等同于赌博？是否合法？

谭敏涛律师：赌约行为不同于赌博，但具有赌博的属性，赌博行为是一种拿有价值的东西做筹码来赌输赢的游戏，而且，赌博属于法律所明令禁止的行为。但民间赌约属于娱乐性质，虽然不受法律的规范，但也不属于违法行为，只是法律不调整民间赌约行为，所以，因民间赌约行为而发生的争议，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赌约义务。

针对此事，李某是否应该支付对方50万元？双方该如何更好地解决此事？

谭敏涛律师：从赌约行为的无效性质来看，李某不应当支付对方50万元。但双方因为此事有赌约，而且还发生了法律争议，最好的解决方式就是协商解决或由法院调解，毕竟，一方因为赌约输了，那么，基于诚信原则，输的一方可以适当给对方一定的补偿，以作为输了赌约的责任。如果一方坚持要求法院判决，法院很可能会以赌约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而判决无效。

据大河报·豫视频